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0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

被告 羅价玟

羅价琳

羅珮甄

羅淑瓊

羅立珊

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若盈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17日宣判，茲因原告起訴狀及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被告羅珮甄、羅淑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6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